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簽署)

### **訂約方**

- (1)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t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Hap To Engineering Co.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

緊接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代價金額為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出現之其他潛在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及/或商機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應佔淨收益約1,100,000港元，該淨收益乃參考(i)代價與(ii)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公司錄得因出售事項而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無論如何，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此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較目標附屬公司未完成訂單更多之利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目標附屬公司之未完成訂單總值約為7,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香港的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餘下合約總額及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餘下合約總額約6.2%及1.5%。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餘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以於香港開展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將減少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且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將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買方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 **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3,247	25,899
除稅後淨溢利	11,242	21,8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4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倘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Hap To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普通股指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恆宇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